

全球资产配置百人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概述

全球资产配置百人会(以下简称“百人会”、“本会”),英文名称 Global Asset Allocation 100(英文名称缩写为“GAA100”),于2016年1月5日正式成立。本会为非官方、非营利、公益性组织,秉承“诚信、责任、互助”理念,致力于全球资产配置领域专业性问题的研究及交流。

第二条 发起机构

本会发起机构为北京资立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条 法律管辖

本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活动范围

第四条 活动范围

百人会将通过组织以下各类活动,为成员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提升全球资产配置行业的学术专业性与业务合规性,推动行业发展。

- (一) 不定期召开百人会内部专题研讨会、头脑风暴会、茶话会等交流活动，针对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和全球资产配置领域中的焦点问题展开深度探讨，并就业内共同关注的热点前沿问题进行交流；
- (二) 不定期组织各项户外拓展活动及高端活动，包括登山、马拉松、网球和艺术沙龙、高尔夫邀请赛等；
- (三) 每年召开一次大规模的“全球资产配置百人会年会”（以下简称：“年会”），邀请相关监管人员、专家、学者与成员共同就全年热点问题进行交流；
- (四) 运营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百人会”官方网站，披露本会活动近况、开设交流社区，公开部分研究报告，使之成为百人会对外及成员之间的学术思想和业务经验的日常性交流平台；
- (五) 定期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中发表相关政策监管方向、活动动态，同时将不定期的活动重要成果进行整理，与成员进行分享；
- (六) 由发起方“资立方”牵头组织发起研究报告，相关机构可申请共同参与。

第三章 百人会成员

第五条 成员资格

百人会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经济学、金融学、法律素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影响力，在跨境投资、“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认可并履行本章程所约定的各项会员义务。

第六条 成员权利

在全球资产配置百人会官方网站注册并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得到电子版会员证，成为百人会正式成员。

百人会正式成员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参与百人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 (二) 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博发表相关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
- (三) 对百人会所组织的活动、读物和网站的内容与形式提出建议；
- (四) 百人会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成员义务

百人会正式成员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百人会各项约定；
- (二) 积极参加百人会所组织的各类活动；
- (三) 积极推动百人会品牌传播，维护百人会形象及合法权益；
- (四) 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披露百人会其他成员的学术观点、研究成果等内部信息；
- (五) 百人会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八条 成员加入

成为百人会成员包括两种途径：

- (一) 由百人会秘书处邀请并颁发电子版会员证。本途径仅适用于百人会成立初期的首批成员。

(二) 通过百人会官方网站注册并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得到电子版会员证，成为百人会正式成员。

第九条 成员退会

百人会成员因个人身体、工作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会员义务的，可提前两个月通过百人会秘书处提交书面退会申请，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退出百人会并取消一切百人会相关职务。

百人会成员由于以下原因，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可予以强制退会：

- (一) 百人会成员持续两年未履行本章程所规定的成员义务；
- (二) 百人会成员出现违法、违规、有损百人会形象的行为；
- (三) 其他理事会认为可予以强制退会的情况。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十条 组织架构

百人会下设百人会理事会、专家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五章 理事会

第十一条 成员

理事会为百人会的常设决策和执行机构，由多位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金融机构高管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两名。理事长为理事会最高负责人。理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责时，可指派一名副理事长代为行使。

理事包括“自然人理事”和“理事单位”。理事的产生，由成员提出申请或秘书处推荐，经全体成员投票表决，按照半数以上通过的原则确定。理事每届任期为两年，可以连选连任。每个理事单位可指定一名理事代表，权利和义务等同自然人理事。经理事会同意，理事单位可以中途更换理事代表。

第十二条 组织形式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可采用现场的形式，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由理事长根据理事会议题及实际情况选择确定。

第十三条 权利及义务

理事会的权利如下：

- (一) 执行全球资产配置百人会的决议；
- (二) 对百人会运营的重大事项提出议案；
- (三) 对百人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决策权；
- (四) 与百人会各类合作事项，理事单位具有优先权；
- (五) 其他相关事项。

除百人会成员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外，理事还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 积极参与理事工作会议；
- (二) 其他相关约定所要求的义务。

第十四条 决议

理事会议案由三名(含)以上的理事联名提出,委托百人会秘书处拟定,进而向理事会提交审议。理事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理事投票表决,半数以上通过即可生效。

第十五条 改选

一、理事因身体、工作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相关义务的,可以自行提出或由其他理事提议辞去或免去理事职务,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增补理事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理事联名提出议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增补理事任期至本届理事任期结束日止。

第六章 专家学术委员会

第十六条 成员

专家学术委员会是百人会的学术研究机构,由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从业的专家学者构成。专家学术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专家委员”)由理事提名或由秘书处推荐,经专家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按照半数以上通过的原则确定产生。

专家学术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

专家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专家学术委员会最高负责人。专家学术委员会主席由专家学术委员会提名，由理事会投票表决，经有效投票半数以上通过后确定。

专家学术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行使主席职责时，可指派一名专家学术委员会副主席代为行使。

第十七条 权利

专家学术委员会主席的权利如下：

- (一)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学术研讨会；
- (二) 组织、邀请外部专家参与学术交流；
- (三) 指导内部研究报告的学术方向。

专家委员的权利如下：

- (一) 规划、引导、监督百人会的研究活动；
- (二) 审核、评估百人会的研究课题；
- (三) 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组织形式

专家学术委员会会议包括定期与不定期研讨会，由专家学术委员会主席根据会议主题选择确定具体会议组织形式。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不定期会议由专家委员或秘书处提议，经专家学术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召集。

第十九条 成员退出

专家委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可提前两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退出申请，经专家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退出。

专家委员如长期未能履行委员职责，经专家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可取消专家委员资格。

第七章 秘书处

第二十条 成员构成

- (一) 秘书处是百人会的常设运营和执行机构。
- (二) 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一名，秘书长为秘书处最高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职责

百人会秘书长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百人会日常管理和资金运作；
- (二) 负责百人会对外联络与合作事宜；
- (三) 负责向理事会汇报年度工作报告；
- (四) 负责组织百人会重大会议；
- (五) 负责百人会网站的运营维护；
- (六) 负责百人会的对外新闻发布；
- (七) 聘用、提拔或解聘秘书处工作人员；
- (八) 其它相关事务。

百人会秘书处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百人会的日常业务和运营管理；

- (二) 负责百人会所有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
- (三) 负责起草百人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 负责百人会的对外信息发布；
- (五) 负责收集和提交全球资产配置百人会理事会议案；
- (六) 负责起草或修改百人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七) 负责百人会成员入会、退会等日常联络等相关服务；
- (八) 负责建立百人会工作网络及信息交流事务；
- (九) 其它相关事务。

第八章 名誉理事

第二十二条 名誉理事

百人会设名誉理事若干名。名誉理事由秘书处推荐，经理事会投票表决，按照半数以上通过的原则确定。名誉理事每届任期为两年，可以连选连任。

名誉理事除享有百人会会员的各项权利以外，对百人会运营的重大事项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建议权。名誉理事可列席理事会全体会议，但不享有投票权。

名誉理事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名誉理事职务的，可以自行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秘书处同意后生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官方语言

本会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第二十四条 相关解释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百人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生效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